

國立宜蘭大學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

學術委員會組織章程

九十五年九月二十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
九十七年三月十九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修訂
一〇二年九月十八日一〇二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
一〇八年三月二十日一〇七學年度第七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推展本系所教學工作及學術研究，依據系務會議組織章程第五條，成立學術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一、定期舉辦學術演講。
二、推薦與本系課程有關之圖書、期刊及電腦應用軟體等。
三、學術研討有關事項。
四、研擬本系整合型研究計畫。
-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三至五人，系所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系主任提名，系務會議通過後聘任之。
- 第四條 委員任期一學年，得續聘之。
- 第五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，由系所主任兼任，開會時擔任主席。如主任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時，則由出席委員中互推一人擔任主席。
- 第六條 本會設執行委員一人，由主任委員在委員中聘任之。
- 第七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八條 本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。